

农业产业化迎来黄金机遇期

刘学智

资深媒体人

12月22日,为期两天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闭幕。会议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刻分析“三农”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重点研究创新农业经营体制、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成亮点。农村生产经营体制的改革创新在解决劳动力短缺、资源优势下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估计农村生产经营体制改革创新将成为明年“中央一号文件”的一个聚焦重点。

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明年农业产业化经营有望加快。未来,国家有望建立健全财政、金融、税收共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体系,农业产业化经营将迎来黄金机遇期。

未来农业经营体制需要深化改革,需要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并大力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以发挥农产品市场机制的作用。

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作用是创新农业

经营体制、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重要现实选择和可靠力量。农业部表示,要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力争用3-5年时间,培育100家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重点行业领军企业,创建500个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由于农产品市场的波动性非常大,盈利能力的变化也比较大,使得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较弱。不过,农业企业在产品价格波动性较大的情况下,依然显示出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这种情况在近两年来越发突出,显示出行业集中度在加强,农业产业化很可能没有人们预期的那么漫长。近年来粮价连续上涨明显,带来的一系列后续效应也将成为推动农业产业化加速的重要因素。

农业部在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意见中指出,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鼓励龙头企业合理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龙头企业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和开展农林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节能、节水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然而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依然突出。

今后或将鼓励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农

户、合作社以资金、技术等要素入股龙头企业。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不断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工商企业租种农地酝酿准入制。农业部确定,争取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体系建,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准入制度。加大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大量农村劳动力持续向外转移,一些地方开始出现农忙季节缺人手、务农劳动力老龄化等现象。在这种背景下,农业经营方式的改革和创新在节约劳动力、进行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增加居民收入比 GDP 更重要

杨国栋

法律工作者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民生保障,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提出16字方针对未来政府在民生领域的作为奠定了基调。这说明中央决心加大民生投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通过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快收入分配改革,增加居民收入,让老百姓分享到经济增长带来的好处。

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就必须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收入分配体系,这不仅是实现社会公平的必要途径,也是刺激居民消费需求,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增长的必须举措。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改革分配制度,首先就要缩小行业收入差距。必须加快垄断行业改革,让更多资本进入,通过鼓励竞争降低水、电、气、电信、数字电视、石油、金融等行业的收费与服务价格,从而减少其他行业的经

营成本和消费者支出。此举不仅可以减轻居民生活压力,也有助于提高国内企业的竞争力,促进经济增长。在垄断行业内引入竞争,还可以规范垄断行业收入,避免畸形的高工资、高福利。

收入分配应与创造社会财富的贡献挂钩。举例来说,技术工人、工程师、科技人员的收入应该逐步提高,与其社会贡献相称的同时也能吸引更多年轻人选择上述职业,为我国今后的产业进步与科技创新培养更多的优秀后备人才。对这类人员,除了给予更多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也要让众多国企依此原则率先调整收入分配,限制高管薪酬,提高一线劳动者报酬,进而带动外企与民营企业。至于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房产从业人员的薪酬则应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不仅是因为他们不直接创造财富,对这类人群高薪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证券和房产市场的风险。

国家应该进一步引导和规范资本市场,减少投机炒作,让民间闲散资金更多的投资于实业,而不是通过扰乱市场秩序来获利。这不仅能防止游资炒作民生商品,控制物价水平,新增投资还有助于扩大内需增加就业,让更多人在这经济发展中受益。

增加最低工资虽然是增加居民收入最直接的办法,但除了部分最底层的企业员工(很多企业会通过减少津贴或加班费的方式来避免增加经营成本,使员工事实上无法享受最低工资上涨的好处),大部分居民并不能从中受益。政府还是应通过减税等方式让利于民,比如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相关税收损失可通过增加高收入者税收、开征多套房的房产税、遗产税(起征点可定为五百万)来弥补,顺便减少收入差距。

因此,必须把增加居民收入置于比GDP更重要的地位,人民才能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社会也会更加公正、更加和谐。

城镇化不是『炒地皮』

蔡红东

财经工作者

近段时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的城镇化,备受业内人士的广泛关注。12月16日《证券时报》率先报道,“基金调仓瞄准城镇化主题”,“掘金六大主线7地产股”。报道称,在房企纷纷出手拿地的同时,年底各地政府也在加快土地供应规模,不少地方土地市场迎来井喷。12月24日《今日早报》报道:上周末,在杭州举行的财通证券2013年A股投资策略报告会上,对于目前市场热门的“城镇化”主题,民生证券建筑与工程首席分析师王小勇作出精辟解读,其主要观点是,“新型城镇化更为重要的意义是创造房地产投资需求”。

如此“城镇化”,岂不是在怂恿地方政府“炒地皮”吗?

其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城镇化建设已经提出了很明确的要求:要围绕提高城镇化质量,因势利导、趋利避害,积极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要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格局,把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好,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更何况,国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等宏观策略,根本不会给房地产业肆意扩张的机会。因此,业内人士特别是房企老板不要把赌注全部压在城镇化这一边了。

想当初,我们有不少地方政府就是因为误读了城镇化这个概念,才导致把出卖土地资源当作其主要内涵。如此“吃祖宗饭、断子孙路”的短期行为,显然有悖于科学发展观。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易宪容12月24日在《证券日报》撰文指出:近十年来,为了GDP的增长,政府对城市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一个世界历史上绝无仅有的造城运动也就在这过程中兴起。近十年来,中国新建住房的总量占世界新建总量的一半以上。其结果是城市规模扩大了,房价上升了,GDP增长了,但农民却无法进城(即所谓中国的城市化率2011年达51.3%,但如果按户籍人口2011年实际城市化率只有35%)。如果农民不进城,叫什么城镇化?有人把这种城镇化叫做“伪城镇化”。

看来,我们有必要正确把握城镇化的内涵,用全新的理念推进城镇化建设。窃以为,推进城镇化建设,无非是为了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共建共享小康社会。因此,必须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循序渐进,且重在有相应的项目产业作支撑。如果没有任何项目产业布局,开发再多的房地产、建再多的高楼大厦,恐怕也是一座“空城”。这样的城镇化,只能造成包括土地在内的国有资源的大量闲置浪费或变相流失,可谓“劳民伤财”,不如不搞。鉴于此,我们有必要对城镇化建设进行有益的探索,大胆创新和尝试,走市场化的新路。要压制房地产开发,让项目产业先行起步。要把市场经济中的经营意识、经营主体、经营方式等要素引入城镇化建设,着力抓好投资项目产业,以此来粘合城乡资本,形成合力,实现城乡资本的良性循环。

何勇

乡镇机关公务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继续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动摇。(12月17日《人民日报》)

中央连续两年在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坚持楼市调控政策不动摇”。一方面,虽然楼市调控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成果还不稳固,特别是绝大多数城市的房价还远远没有回归到合理价位,仍然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广大老百姓仍然买不起房。换言之,楼市调控政策没有放松的资本,一旦放松,必将前功尽弃,而且会严重扰乱房地产市场。另一方面,众所周知,今年以来,不少地方政府在经济下行趋势压力之下,为了扩大房地产行业的税收和增加卖地财政,不断对楼市调控政策进行微调,楼市调控政策面临着松动的压力,而

且微调楼市调控政策很快让市场做出了积极反应,不少城市的楼盘成交量在上升,各地房价也出现了反弹迹象,楼市回暖趋势越来越明显。

尤其是十八大以后,经济领域的专家学者纷纷站出来喊话,高喊房地产调控政策在明年会放松。房地产业内人士也蠢蠢欲动,不断传播明年房价上涨的讯息,误导消费者入市购房,而且不少房地产企业开始囤积土地,准备明年大干一场。

在这个关键时刻,全社会都在观望和等待新一届中央高层对待房地产行业和楼市调控政策的真实态度和政策走向,究竟是继续坚持楼市调控政策,甚至进一步加强楼市调控政策,还是默许地方政府松动楼市调控政策,逐步瓦解目前实施的楼市调控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继续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动摇”,这样的表态,这样的政策指示,无疑是对民众担心楼市调控被地方政

府逐步瓦解的一种积极回应,也是给广大老百姓吃下了一颗楼市调控政策不动摇、限购政策继续严格执行的定心丸,而且能够让公众不盲目跟风,能够对当前的房地产市场以及未来走向有一个更加清醒的认识,避免误入楼市遭受损失。

当然,在国内实体经济尚未恢复和地方财政压力越来越大的现实环境之下,虽然明年继续坚持楼市调控政策不动摇,但是楼市调控政策也不会更加严厉。相反,必须防止一些地方政府只是在口头上高喊“坚持调控”,而在政策落实上遮遮掩掩。换言之,“要继续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动摇”,关键是督促各地继续严格落实和执行,及时制止和纠正松动楼市调控政策行为。另一方面,既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又要扩大普通商品住房的有效供给,更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房价回归合理价位,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回归合理空间。

设计保障农民分享城市化红利的制度

王捷

党务工作者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风田接受《中国经济周刊》采访时说,城镇化成为十八大之后最重要的发展问题之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什么是高质量的城镇化?不乱占耕地建大马路、大广场、甚至大空城,彻底解决进城农民市民化的城镇化,才是真正高质量的城镇化。(12月25日 新华网)

理论上,城镇化吸收农民进城,不仅拓宽了城市发展空间,也完善了基础设施,改善了农民居住、生产、生活、出行、就医、入

学、购物等条件,农民应该是受欢迎的,但在现实当中为何却出现农民拒绝交出土地,现实却拒绝城市化的现象,还引发有知之士诸如郑风田教授式的担忧呢?

通常,我们只看到城市化的表面现象,没有看到城市化进程中发生的一些严重负面问题。实践中,首先,城市化进程中发生了与农民争地的现象;其次,发生了地方政府和开发商与农民争利的现象;再者,没有安排好农民进城的发展出路,没有出台农民进城合理分享社会保障利益的机制,而是把农民推向了社会。对农民而言,城镇化的结果是农民成了无业的弱势群体和无保障群体。

环顾宇内不难发现,一些地方城市在城镇化过程中,城市范围不断扩大,面积不断扩张,城市人口不断增长,城市的张力非常强大,但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地方政府部门和开发商与农民争地、争利的现象,拆迁矛盾此起彼伏。

地方政府部门希望以最低的价格从农民手里征地,经过简单整理后高价转手卖给开发商,巨大的土地溢价收益进了财政笼子,富了土地财政。以“地王”著称的开发商或囤地炒地获利,或开发房地产高价卖房给进城的农民。于是在城镇化过程中,地方政府和开发商都赚得盆满钵满,唯有农民不但失地、失利、失家园,还花光了少得

可怜的征地补偿买开发商的房子,结果农民背上债务上了楼,有了住房,可是却失去了生存来源,生存基础进一步弱化,生产、生活和生存更加困难。

可以这说么,在城镇化进程中,由于没有设计农民分享城市化红利的制度,农民进城没有分享到城市化的红利,收入没有增加,生活没有改善,反而成了利益被剥夺者,成了城市的新困难群体,农民从进城的那一刻起就成了城市的底层人。这样的城市化进程当然不是农民需要的,也是不受农民欢迎的。

正是由于城市化进程中公平利益机制缺失,利益分配严重失衡,农民不愿把土地

交给政府,不愿城镇化,于是征地拆迁矛盾不断升级,成了社会最不和谐的因素,这样既妨碍城镇化进程,也制造社会矛盾,并影响政府的形象,严重的时候局部动摇政府诚信,激化民众的仇恨情绪。

揆诸现实,郑教授的说法不是无病呻吟,不是无的放矢,而是号中了城镇化的脉搏,看到了过去及当前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因此,在民富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语境下,在加速推进城镇化的进程中,必须设计保障农民分享城市化红利的制度,实现城镇化脚步走到哪里,民富推进到哪里的愿景,以城镇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富步伐,否则,不要也罢。